



大 会

Distr.
GENERALA/AC.237/62
18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8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包括议程和
 工作安排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一、主办会议方面的筹备情况

1. 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得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德国发出的由柏林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下称第一届会议）的邀请表示欢迎，并商定该届会议于1995年3月38日至4月7日在该市举行。委员会认识到，公约第七条第4款规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在公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举行”，因此商定，由执行秘书致函缔约方，请其同意在上述日期举行第一届会议，该日期比第七条第4款规定的晚一星期（A/AC.237/55，第133段）。随后，在公约生效之日（1994年3月21日）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向执行秘书表示，同意在上述日期举行会议。

2. 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的规定，如一国政府发出邀请，提出在其境内举行会议，该国政府必须就所需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

与联合国协商后，同意承付实际额外支出。因此，临时秘书处一直在与德国政府进行协商，以便与该国政府达成一项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协议。

3. 该协议将在会期和会址、出席情况、房舍、设备、设施和用品、安全保卫、交通、当地人员、特权与豁免以及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事项方面订出明确规定。

4. 德国政府通知临时秘书处：会议将在柏林国际会议中心(ICC Berlin)举行。会议中心提供必要的房舍供会议使用，包括非正式会议所需的会议室、办公室和其他工作场所。会议室按照联合国的要求提供六种语言的同声传译，并拥有录音设备以及供报社、电视台、电台使用和放映电影等所需的设备。随着会议筹备工作的进行，将提供更多的情况。

二、工作安排

A. 参加会议

5. 将向公约各缔约方在日内瓦和纽约的常驻代表团和公约第七条第6款提到的观察员发出第一届会议的正式通知。通知将要求缔约方代表被赋予全权参加会议，并在可能时担任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任何会期委员会、工作组或附属机构官员，以及由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官员。

6. 鉴于由缔约方会议决定的事项众多，并且为了确保各方有效地参加第一届会议，委员会建议，各方代表团应配备能够在国家一级处理与公约工作相关的各种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代表。

7. 根据大会1992年9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第15段的规定，按照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建立的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参加会议的特别自愿基金将维持到第一届会议为止。该基金可望能够资助每个有资格得到资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的至少一名代表参加会议。

B. 可能的议程项目的说明

1. 会议开幕

8. 公约规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由临时秘书处召集(见公约第七条第4款和第二十一条)。因此，临时秘书处负责人将宣布会议开幕并要求选出主席。

2. 选举主席

9.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22条的规定，“每届常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四人和报告员一人。他们构成届会的主席团。五个区域集团和形成小岛国家联盟的缔约方的每一个都由主席团的一名成员为代表。主席和报告员通常应由这些集团轮流担任。”（见A/A.237/WG.II/L.8号文件，凡采用黑体字处均以该规则现有草案为依据。）开始时，将请缔约方会议选出主席。其他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将由主席在会议的适当时候安排进行。

10. 宜在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就选举主席团成员一事进行非正式磋商，这样可使选举在第一届会议上迅速进行。此类磋商还可涉及下文第18段和第19段提到的各附属机构的官员的选举。

3. 开幕会议上的发言

11. 在新当选主席发言后，可由联合国秘书长或他的代表，东道国代表以及应邀发言的伙伴组织行政首长等在会上发言。

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的发言

12. 委员会将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结束工作，届时将通过对第一届会议的建议。委员会主席可能作发言，介绍委员会工作的成果和第一届会议要完成的任务。

5. 临时秘书处介绍文件

13. 执行秘书将介绍由临时秘书处为第一届会议准备的文件。

6.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4. 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第一届会议议程。为指导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便利缔约

方会议的工作，委员会可能要准备一份临时议程。

15. 临时议程可能的内容清单见本说明附件。应当指出，该清单第8项列有公约具体规定、依照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A/AC.237/24, 第44和45段)需由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任务。

(b) 通过议事规则

16. 主席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通过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预计委员会届时将起草并商定这些规则(见A/AC.237/58)。

(c) 选举缔约方会议其他主席团成员

17. 主席将请缔约方会议按照议事规则草案第22条选举余下的主席团成员(见上文第9段)。

(d) 选举附属机构主席

18. 建议在第一届会议期间选出附属机构主席和其他官员(见A/AC.237/64, 第18段)。

19.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二十七条第3和第4款的规定并且除缔约方会议另行决定外，附属机构的主席由缔约方会议选出，附属机构其他官员由有关的机构选出。在缔约方会议选出附属机构主席之后，两个附属机构可先后开会选出其他官员。

(e) 安排工作

(1) 会议日程

20. 将根据正常工作时间内设施的可利用情况提出暂定会议日程。计划为两个同时举行的会议提供服务，包括口译。

(2) 分配任务

21. 建议将会议分成两个主要部分：一部分可安排各缔约方高级官员就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未能解决的任务问题进行谈判，并就这些问题起草决定草案；另一部分为简短的部长级会议，由缔约方会议最后确定和通过各项决定。

22. 委员会不妨考虑这项建议，如果同意该建议，可提出各部分会议的期限。委员会还不妨考虑第一届会议是否有必要将一些任务分配给会期机构。

(f) 全权证书

23. 应按照议事规则草案第19条将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候补代表和顾问的姓名提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第一届会议主席团将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见议事规则草案第二十条）。

(g)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24. 依照公约第七条第6款的规定，并且除委员会另行决定以外，临时秘书处准备致函参加委员会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其表示愿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一届会议。愿出席会议的组织的名称将发给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对将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一届会议的组织发出的邀请将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后得到确认。

7. 公约的批准情况

25. 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批准公约方面的最新情况报告，供其参考。

9. 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议提供预算外资金问题

26. 在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这一看法，即临时秘书处有必要在第一届会议结束在一过渡时期内继续行使职能，直至1995年12月31日，之后，常设秘书处从1996年1月1日起开始行使职能。

27. 据此，执行秘书将向第一届会议报告临时秘书处的活动、行政和预算问题以

及有必要得到预算外资金等方面的情况。该报告将介绍为使临时秘书处行使职能直到1995年12月31日为止而作的安排。

10.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会期和会址以及
公约附属机构的会议日历

28. 第一届会议将决定第二届会议的会期和会址。建议附属机构官员在第一届会议期间进行非正式接触，以便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见A/AC.237/64，第20段）讨论这些机构的工作方案内容，包括其会议的日程表。

附 件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可能的内容清单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 柏林)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开幕会议上的发言。
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的发言。
5. 临时秘书处介绍文件: 执行秘书的发言。
6.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选举缔约方会议其他主席团成员;
 - (d) 选举附属机构主席;
 - (e) 安排工作;
 - (f) 全权证书;
 - (g)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7. 公约的批准情况。
8.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需做的工作:
 - (a) 与承诺有关的事项:
 - (1) 第一次审评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包括:
 - a. 审评各国函件--汇编和综合, 包括政策和措施的总影响;
 - b. 适用第四条第6款和第四条第10款(如需要这样做);
 - c. 不断进行的信息审评进程, 包括准备和定期提供函件方面的指导方针, 以及传送、分发和翻译的操作程序;
 - (2) 方法问题;
 - (3) 对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所规定的承诺的适足情况和后续措施决定的审评;
 - (4) 共同执行的标准和试验阶段的安排;
 - (5) 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

- (6) 执行情况报告。
- (b) 与资金机制安排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的安排有关的事项：
- (1) 执行第十一条(资金机制)第1至4款，包括：
- a. 政策指导、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
 - b. 确定“议定的完全边际成本”；
 - c. 确定供资需求；
 - d. 审议临时业务实体的报告；
 - f. 审议第二十一条所述的临时安排的维持情况。
- (2)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 (c) 程序、机构和法律事项：
- (1) 指定一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运转作出安排，包括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财务规则；
- (2) 考虑建立一种旨在解决执行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十三条)。
9. 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议提供预算外资金问题。
10.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会期和会址以及公约附属机构的会议日历。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缔约方会议报告。

XX XX XX XX XX